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等具体会计准则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4 年 1 月 26 日起, 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，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进行了修订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2014 年 7 月 23 日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。

2014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

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议情况请见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应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本公司具体调整事项如下：

调整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（元）
		2013 年 12 月 31 日
将在长期股权投资——北京凌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 4860121.38 元（已于 2005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860121.38 元），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，其公允价值 0 元。	长期股权投资	0
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0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影响数为 0 元，故对本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

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是符合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- (二) 董事会决议公告
- (三) 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0 月 20 日

● 报备文件: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- 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